

追查肉品源頭，揪出不法業者嚴辦，絕不寬貸！以一個月的時間全國總動員，稽查員全面總體檢，每日向社會大眾公布檢驗結果。

三、這次吵得沸沸揚揚的瘦肉精與禽流感隱匿事件，進而引發民眾恐肉症，市場充斥食品安全疑慮，卻未見有任何一位高官負起責任，尤其農委會、防檢局衛生署等主管官員，好官我自為之，未見擔當魄力，讓全民失望透頂！導致政府施政滿意度、民調支持度近來屢創新低！本席要求政府拿出責任政治的精神，誰該負責誰該懲處，應清清楚楚交代，讓民眾明確看到政府施政決心、魄力和擔當！

四、農委會防檢局在與養豬業者的會議中，片面決定中止對全國養豬戶口蹄疫疫苗的補助，嚴重損及全國防疫系統與養豬戶權益。以目前國內每年施打兩千多萬劑疫苗計算，補助取消後，全國豬農將多花費兩、三億元飼養成本。國內毛豬價格每公斤已跌到五十一元，平均養一隻豬要賠二千元，嚴重影響豬農權益。口蹄疫是法定傳染病，疫苗補助是已經由立法院通過，框列確定的預算，農委會片面宣告中止的作法實值商榷！

(六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之「碳稅」、「氣候調適變遷費」等政策，被財政部及環保署駁回或反對，卻遲遲未有相應措施，認為有違政府節能減碳及地方開拓財源之目標，應予檢討。繼花蓮縣與雲林縣制定「碳稅」後，高雄市近日也將「氣候調適變遷費」排入議會議程，財政部及環保署雖然對相關政策節能減碳及開拓地方財源的目標予以肯定，但認為其性質或為跨縣市之「國稅」，或為「特別公課」，然無論性質為何，地方政府之課徵皆應有法律授權，故不予備查或持保留態度。本席認為，中央雖及時表示會儘速研擬相關立法，然卻遲未見結果，除未能與全球節能減碳趨勢結合，亦妨害地方政府財源開拓。相關部會應儘速規劃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碳稅 (Carbon Taxes) 是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重要租稅手段，課徵碳稅最大目的在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企業可依稅負成本進行排放量控制，達到減碳效果。「氣候變遷調適費」則是高雄市政府自創的規費，主要是針對高污染、高耗能企業，額外徵收費用，做為節能減碳的專用財源，企業若抗拒，將遭受強制執行。儘管名稱不是碳稅，業界仍解讀為「類碳稅」。
- 二、目前台灣碳排放量居全球第 21 名，但並未開徵以「碳稅」為名，具環保色彩的租稅。不過，台灣目前已對油氣類課徵貨物稅、針對汽車課徵燃料費等 13 種稅費，均已具備節能減碳

性質的「碳稅」效果。油氣類貨物稅收全年約達 900 億元。

三、針對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之「碳稅」、「氣候調適變遷費」等政策，財政部及環保署引用地方稅法通則指出：「碳」排放會四處散播，具有移動性與全國性，應由中央政府來統一稽徵，不宜由地方政府開徵相關稅收。另大法官解釋第 426 號指出：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故，依現行法制，單純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政策，確有違法徵稅之疑慮。然而，以兼顧節能減碳及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的以觀，碳稅或相關政策，確有積極推行之必要。

四、過去，中央政府面對地方相關政策需求，僅以相關政策具有全國性質，須以法律明定，未來會加強研擬相關法制帶過，然長期以來卻仍制定實質政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就碳稅等相關政策進行研擬，以符合節能減碳目標之追求及替日益緊迫之政府財政另覓來源。

(六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多年來各界呼籲之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交通部一再以相關配套措施繁雜、政策影響面廣，需要通盤考量等為理由消極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稱汽燃費）徵收之目的，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養護市區道路，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主要國家普遍採「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由於不論車輛使用頻率、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均課以同一費率，但車主每天行駛里程數卻可能有上百公里之差距，對道路建設使用量不盡相同，卻繳交相同公路養護稅費，顯不合理，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更背離鼓勵節能減探之精神，在全球致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下，應讓使用量大的車主負擔較多汽燃費，改革目前課徵方式實為必要。
- 二、本院自第六屆便積極推動相關修法，綜觀各委員修法內容，雖條文細部內容不盡相同，但意旨皆為隨油徵收。過去審查該條修正案時，遇到兩大阻力，第一是運輸業者擔心增加成本的反彈，客運業者因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得免徵燃料稅，故相關阻力主要來自貨運業者。另外則是交通部的消極態度。
- 三、針對隨油徵收實行後對相關運輸業者造成的成本增加，考量貨運運輸業者乃使用燃料以營利，和大眾運輸業可幫助私有交通工具減量、減少碳排放之具公益性質不盡相同。故雖成本增加，但為環保節能、社會公平相權衡，相關政策仍有其推動必要性。然於政策推動之同時，非不得思考是否由政府於一定時間內編列預算對相關業者損失於以補助，協助度過難關及共同因應之。且於訂定費率及徵收辦法時，也非不得針對受衝擊產業予以特別考量